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565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黃紀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新台幣)
001	124,381元	114年11月7日	11.6%	1,200元
002	202,110元	114年11月12日	15.41%	1,200元
003	292,330元	114年11月1日	13.78%	1,200元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